

致理科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110.05.10 109 學年度第 4 次環安委員會會議通過
110.05.13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0.06.10 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1.04.28 11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3.09.05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114.03.1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 為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，防止職業災害發生，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，訂定本守則。

第 2 條 本守則用詞：

- 一、工作者：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人員，即勞工、自營作業者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，在本校工作場所作業，並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，含志工、勞務承攬派駐員、派遣工、臨時工或其他受雇主指派至本校工作場所工作之人員等。
- 二、勞工：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，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，包含教師、公務員、教官等。
- 三、工作場所負責人：
 - (一)依照本校組織編制設置之各級單位主管。
 - (二)本校實際管理工作場所或指揮、監督從事勞動人員之教職員工。
- 四、學生：指校內除工作者以外之接受學校教育者。

第 3 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下列人員：

- 一、本校工作者。
- 二、本校學生準用本守則。

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之權責

第 4 條 本校安全衛生業務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校長：
 - (一)綜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。
 - (二)擔任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 - (三)核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與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、工作守則。
 - (四)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。
 - (五)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。
- 二、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：
 - (一)對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。
 - (二)協調、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 - (三)審議安全、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
- (四)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、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。
- (五)審議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- (六)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。
- (七)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- (八)審議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- (九)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- (十)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- (十一)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(十二)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三、環境安全衛生處：

- (一)規劃、督導及推動各單位實施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。
- (二)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(三)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，提供改善工作方法建議。
- (四)有關安全衛生防護綜合業務。
- (五)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四、工作場所負責人：

- (一)指揮、監督所屬工作者及學生依照本守則與安全作業標準，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。
- (二)訂定所轄作業場所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、安全衛生標準等，並定期檢視前述文件之合宜性。
- (三)確認所轄工作者定期接受健康檢查，並配合執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、人因工程危害預防、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及母性健康保護等健康保護計畫。
- (四)根據作業性質提供充分防護具、急救器材，並定期檢查功能及清點數量。
- (五)依據本校自動檢查計畫之項目與檢查周期，監督工作者及學生實施作業檢點與定期自動檢查，確保各項設施之正常功能。
- (六)發生意外事故之後或進行建築物、設備等變更作業之前，應實施安全衛生風險評估，針對不可接受之風險結果(高風險)實施危害控制措施。
- (七)遵守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、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職業安全衛生變更管理程序。
- (八)執行巡視、考核單位之安全衛生有關事項。
- (九)於合理可行範圍內，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，使工作者免於發生職業災害。

五、工作者：

- (一)參加本校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(二)定期接受健康檢查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應進行特殊健康檢查。

(三)如遇緊急意外事故，應依照通報程序立即通報本校校安中心及工作場所負責人。

(四)遵守本守則、職業安全衛生法令、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及行政指導。

(五)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，提供相關建議。

第5條 對於承攬作業，請購單位及承攬人應遵守本守則及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規定，於進行作業前簽署承攬文件，送至環境安全衛生處審核登錄。

第6條 本校針對承攬人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管理如下：

一、承攬人應指派現場作業主管負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之責。

二、本校環境安全衛生處得於工作期間巡視承攬人之各項安衛措施、資格及相關證照文件。

三、本校請購單位如為原事業單位時，應指定專人負起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，確實要求相關人員遵守相關安全衛生規定，必要時得停止其作業，督促其確保安全後再行作業。

第7條 承攬人未遵守本守則，視同違反採購契約，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8條 工作場所如有墜落、感電、倒塌、崩塌、火災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，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，並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。

第9條 工作者執行職務發現有前述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，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，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，並立即向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。

第三章 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

第10條 本校場所有關下列事項，應設置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之設備、設施：

一、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。

二、防止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。

三、防止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。

四、防止裝卸、搬運、堆積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。

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於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

六、防止水患或火災引起之危害。

七、防止動物、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。

八、防止通道、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。

九、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、採光、照明、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。

第11條 對於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、設備或器具，請購單位應確認廠商提供之規格、安全作業程序或標準，是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，並依照本校自動檢查計畫進行定期檢查、檢點。

第12條 機械、設備或器具於定期檢查、檢點發現或接獲通報有危險或危害之虞，應即禁止使用，並實施安全管制。非經確認該設備、設施測試安全無虞，不得開放使用，

並通報工作場所負責人。

第 13 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設備、設施或其他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等作業，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，使得為之。

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

第 14 條 對於進行營繕工程工作場所，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區隔、圍籬、警告標示：

- 一、工作場所之周圍應設置固定式圍籬，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。
- 二、大規模施工之土木工程，或設置前款圍籬有困難之其他工程，得於其工作場所周圍以移動式圍籬、警示帶圍成之警示區替代之。

第 15 條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提供安全帽，並使其確實配戴。

第 16 條 對於工作場所、機械、設備依規定所裝置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。
- 二、如特殊作業條件，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，應於作業完畢後，立即恢復原狀。
- 三、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，應依予以補救並報告工作場所負責人。

第 17 條 對於物料之搬運，應盡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，凡 40 公斤以上物品，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，500 公斤以上物品，以機械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；運輸路線，應妥善規劃，並設置標示。

第 18 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，高處作業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禁止使用 2 公尺以上之合梯進行高處作業。
- 二、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，應架設施工架或設置工作臺。
- 三、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、地面、樓面、牆面開口部分，階梯、坡道、工作檯等場所作業時，應裝置護欄、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。
- 四、高度在 1.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，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。
- 五、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，確實使用合格安全帶、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。

第 19 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，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。
- 二、為調整、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，其開關切斷後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。
- 三、變電所、變電站等處所，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。
- 四、不宜肩負過長之金屬管、竹梯等長型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。
- 五、電器開關之啟閉應切實，如有枷鎖設備，則應於操作後確實加鎖。
- 六、卸除電氣插頭時，應拔插頭，不宜拉導線。
- 七、切斷電氣開關動作，應迅速切實。

八、不得以濕手或潮濕媒介物，操作電氣開關。

九、於經常潮濕區域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，應於各線路設置漏電斷路器。

十、電動機具之外殼應予以接地。

十一、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。

十二、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，應於該電路四周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。

第 20 條 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、崩塌或掉落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應使用繩索捆綁、加置護網、設置擋樁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。

二、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得進入該場所內。

三、施工架應與建築物確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。

四、鋼管支撐之支柱，於高度 2 公尺以內，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、橫向水平繫條。

第 21 條 不得以合梯當作兩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禁止站立於頂版作業，對於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具有堅固之構造。

二、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外傷、腐蝕等。

三、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，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，腳部有防滑腳座套。

四、有安全之防滑梯面。

第 22 條 對於顯著濕熱、寒冷之室內作業場所，對工作者健康有危害之虞者，應設置冷氣、暖氣或採取通風等適當之空氣調節設施。

第 23 條 對於經常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，除設備及自地面算起高度超過 4 公尺以上之空間不計外，每一工作者原則上應有 10 立方公尺以上之空間。對於工作場所應使空氣充分流通，必要時應依下列規定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：應足以調節新鮮空氣、溫度及降低有害物質濃度。

第 24 條 對於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各工作場所需有充分光線，但處理感光材料、坑內及其他特殊作業之工作場所不在此限。

二、光線應分佈均勻，明暗比並應適當。

三、應避免光線之眩目現象。

四、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比率不得小於室內地面面積 10%，採用人工照明者不在此限。

五、採光以自然採光為原則，但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。

第 25 條 對於下列場所之照明設備，應保持其適當照明，遇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：

一、階梯、升降梯及出入口。

- 二、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分。
- 三、高壓電氣、配電盤處。
- 四、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勞工作業場所。
- 五、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。
- 六、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勞工災害之場所。

第 26 條 對於工作場所，應經常保持清潔，並防止鼠類、蚊蟲及其他病媒等對勞工健康之危害。

第 27 條 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：

- 一、人力提舉、搬運、推拉重物。
- 二、起重機、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。
- 三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。

第 28 條 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：

- 一、人力提舉、搬運、推拉重物。
- 二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。

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

第 29 條 工作者對於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有接受之義務。

第 30 條 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：

- 一、對於新僱工作者或在職工作者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依實際需要其接受至少 3 小時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其內容應包含：
 - (一)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。
 - (二)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 - (三)作業前、中、後自動檢查。
 - (四)標準作業程序。
 - (五)緊急事故應變處理。
 - (六)消防及急救常識及演練。
 - (七)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。

二、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教育訓練。

第 31 條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提之具有危險性機械、設備之操作人員或特殊作業人員，必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技能檢定合格，始得任用。

第 32 條 其他法規提及，應具備資格始得擔任之工作，依其法規辦理。

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

第 33 條 由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與護理人員(以下簡稱醫護人員)辦理健康管理事項：

- 一、健康管理：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及管理、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

評估等措施。

二、健康促進：如教職員工生之健康、衛生教育與指導、工作壓力紓緩及其他身心健康促進方案。

三、協助辦理職業病預防：加強工作場所負責人至工作場巡查，發現可能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，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。

第 34 條 工作者應依規定於受僱前接受一般體格檢查，並應定期接受其雇主提供之一般健康檢查；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工作者，應依作業內容接受特殊體格檢查、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，並接受檢查結果之分級健康管理。

第 35 條 工作者應接受有關工作內容、作業環境之監測及危害暴露情形之調查。

第 36 條 工作者應接受依據檢查結果有關工作調整、醫療、防疫之管理事項，並接受有關預防傷病、促進健康之指導，若覺得身體不適或出現異常時，應立即向工作場所負責人或衛生保健單位反映。

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

第 37 條 作業場所負責人應視作業性質置備足夠急救藥品與器材。

第 38 條 本校各項急救原則：

一、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，勿貿然進行。

二、任何傷害事故應即向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，不得隱匿不報。

三、遇感電災害時，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，再施以急救搶救。

四、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，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，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。

五、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，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。

第 39 條 有關急救應注意事項：

一、一般急救

(一)在醫護人員抵達前，可由急救人員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，避免導致更嚴重的後果。

(二)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，應將傷患平臥，可防止昏厥與休克。

(三)休克處置時，可用棉被、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。

(四)速召救護車或運送傷患置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。

(五)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、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、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，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。

(六)在場急救者，應協助傷患敘述病情原因等，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。

二、外傷急救

(一)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開傷、擦傷、切傷、撕裂傷等，就醫前應注意止

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。

(二)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，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，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，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員行之。

(三)止血時應先查看血色，如為鮮紅色澤表示主動脈血，應在心臟及傷口間用帶束緊，暗紅色為靜脈血，應在傷口及身體外原之間束緊。

三、觸電急救

(一)觸電時應關閉電源或以非導電物體移開電源。

(二)將患者移至通風良好的地方，解開上衣仰臥，將頭抬起必要時實施人工呼吸直至救護人員到來。

四、異物進入眼內急救

(一)即將眼瞼翻開用清水清清沖洗(配戴隱形眼鏡者須先行取出)。

(二)沖洗至少 15 分鐘，速將患者送醫診治。

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、維持及使用

第 40 條 防護設備或個人防護具應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實施定期檢查並保持其性能。

二、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確實清理、予以必要之消毒，發現性能不良時，應隨時更換，不用時並應妥善存放。

第 41 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據不同作業性質可能產生之危害，使工作者使用個人防護具，例如：

一、化學品危害：穿著實驗衣、護目鏡、抗化手套、呼吸防護具、防護衣等。

二、高溫危害：戴耐熱手套等。

三、噪音危害：使用耳塞、耳罩等。

四、墜落危害：鋼構懸臂突出物、斜籬、二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、局限空間、屋頂或施工架組拆、工作台組拆、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，應使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等，前述安全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3-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。

五、感電危害預防：使用電工安全帽、絕緣手套等。

第 42 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定期檢視現有之消防安全及逃生設備等，若有過期、短缺、損壞時，應提出申請補充或維護。

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

第 43 條 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發生時，應依情況立即應變處理，並依本校緊急應變程序通報校安中心。

第 44 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除採取必要急救、搶救等措施外，應立即通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

- 一、死亡災害時。
- 二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。
- 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
- 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。

第 45 條 如發生下列「緊急事件」時，應立即應變處理，並通報校安中心以電話、電訊、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教育部，2 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：

- 一、發生死亡災害或有死亡之虞，或 2 人以上重傷、中毒、失蹤、受到人身侵害等，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。
- 二、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，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。
- 三、逾越本校處理能力及範圍之事件。
- 四、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。

第 46 條 勞動場所發生第 46 條之職業災害時，除必要之急救、搶救外，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，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。

第 47 條 工作場所發生職災事故後，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依據本校災害事故調查與處理程序實施調查、分析及作成紀錄。

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

第 48 條 使工作者於從事戶外作業，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，應視天候狀況採取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、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、提供適當之飲用水、調整作業時間、留意身體健康狀況及強化作業場所巡視等危害預防措施。

第 49 條 使工作者於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，有危害之虞者，應視作業危害性，置備適當救生衣、安全帽、連絡通訊設備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與交通工具。

第 50 條 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工作者，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之用。

第 51 條 違反本守則之工作者或工作場所負責人，本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第十一章 附則

第 52 條 本守則會同勞工代表訂定，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